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65/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FC/1/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七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7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田北俊議員, GBS, JP
范國威議員
陳恒鑠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葉建源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鄧國威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黃雄超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陳穎韶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徐曉露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薪酬及假期)
吳靜靜女士, JP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秘書長
陸恭蕙女士, JP 環境局副局長
陳偉基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黃漢明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
曾錦林先生, BBS, JP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環境管理部總經理
王小偉先生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首席顧問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何朗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主席表示，應政府當局要求，今天已安排舉行三個會議。

項目1 —— FCR(2015-16)24 2015-16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2.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委會批准2015-16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及相關建議，涉及開支為82億2,100萬元。

事務委員會主席報告

3.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下稱"公務員事務委員會")主席潘兆平議員滙報，政府當局已在2015年6月22日諮詢事務委員會。公務員事務委員會原則上不反對有關建議，但部分委員認為年度薪酬趨勢調查在計算薪酬調整幅度時扣減遞增薪額開支的做法，對薪酬已達至各相關職級頂薪點的公務員並不公平。因此，公務員事務委員會一致通過一項動議，促請政府當局立即檢討自1989年實施的扣減遞增薪額開支政策，使超過半數薪金已達至其職級頂薪點的公務員可獲得合理的增薪，並在6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檢討結果。

4. 潘兆平議員進一步滙報，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扣減遞增薪額開支的做法，是按照"1988年公務員薪酬調整及有關事宜調查委員會"(下稱"1988年調查委員會")的建議而實施的。在計算薪酬趨勢總指標時已包括私人機構的勞績獎賞及遞增薪額。1988年調查委員會認為，如果薪酬趨勢調查包括私營機構的勞績獎賞及遞增薪額，為公平起見，亦須扣減公務員的遞增薪額開支。

調整薪酬生效時間

5. 王國興議員、郭偉強議員及譚耀宗議員表示支持此項目。這些委員要求當局確認資助學校及資助機構的僱員可否在2015年7月底或之前收到增薪，並促請政府當局提醒資助機構盡快為其僱員調整薪酬。這些委員亦要求加快討論和批准此項目。

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如建議的2015-16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在2015年7月中以前獲財委會批准，經調整的薪酬連同補薪可在2015年7月底前支付給公務員及資助學校的僱員。至於資助學校以外的資助機構，大部分均可於8月底前收到額外撥款。相關政府各局會提醒轄下資助機構在收到政府的額外資助後須盡快為其僱員調整薪酬。

7. 陳志全議員查詢有關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僱員實行薪酬調整的時間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過往經驗，醫管局僱員可於8月底前收到經調整的薪酬。

8. 李卓人議員查詢資助機構何時會獲政府撥款，以支付補薪給僱員。政府當局答應在會後提供委員要求索取的資料。

[會後備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5年8月21日隨立法會FC246/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

特殊個案的補薪安排

9. 郭偉強議員關注到，一些在公務員薪酬調整獲批准前已辭職的資助機構僱員，未能如同類公務員一樣獲發補薪。

10. 李卓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作出強制規定，對於在公務員薪酬調整獲財委會批准前已辭職的資助機構僱員，資助機構必須向他們提供補薪，使他們可以與現時當局對公務員中此類僱員的做法看齊。

11. 陳志全議員查詢有關紀律部隊中被停職的公務員的補薪安排。

1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一般來說，被停職的公務員日後如在紀律程序完結後被判無罪，補薪會全數發給他們。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被停職的個別人員的支薪安排會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作出考慮。

13. 李卓人議員查詢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僱員如在建議的薪酬調整獲財委會批准前已退休，員工的薪酬會如何作出調整。陳志全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紀律部隊中遭停職而現正收取全薪、半薪及被停薪的人員數目。政府當局承諾在會後提供委員要求索取的資料。

[會後備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5年8月21日隨立法會FC246/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

初級與高級公務員的薪酬差別

14. 梁耀忠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對初級與高級公務員的薪酬差距越來越大表示關注。這些委員認為初級公務員的薪酬已遠低於首長級人員及高級公務員的薪酬，初級公務員在每年薪酬調整之後所獲得的增薪款額不多。此外，久而久之，他們的薪酬會遠遠落於高級人員之後，尤其是後者薪酬獲給予較高的增幅。兩位委員均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兩組公務員的整體薪酬差距。

1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高級公務員薪酬並沒有較其他公務員的薪酬升得更快，此情況從下列各點中可以獲得反映——

- (a) 自1997年以來，首長級及高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累積薪酬增幅為46.2%，較低層及中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同期的累積薪酬增幅(分別為51.3%及51.2%)為低；
- (b) 即使薪酬趨勢調查顯示低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的薪酬趨勢淨指標，較中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為少，前者的薪酬與後者增幅相同；及
- (c) 政府當局曾對低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作出有利他們的考慮。舉例而言，在2009-10年度，儘管中下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為負數，政府當局仍決定凍結其

薪金，但卻把高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金下調。

資助學校及資助機構僱員的增薪事宜

16. 何俊仁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陳偉業議員關注到資助機構和資助學校部分僱員多年來一直收取較公務員為低的增薪，以致此等機構的僱員與同等職級的公務員之間出現薪酬差別的情況。此等委員並表示憂慮有部分資助機構或會"肥上瘦下"，把高層員工的薪酬增幅訂得遠較初級僱員為高，而不是一律實施標準薪金增幅。

1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資助機構數目眾多，並強調政府當局一般並不參與訂定或調整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作為僱主的個別資助機構，可自行決定是否或如何調整其員工的薪酬，以及如調整的話，其調整幅度和生效日期為何。另一方面，資助學校的教職員及相關員工，其薪酬則與相關公務員薪級表掛鈎。

18.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資助機構初級僱員可能未能從薪酬調整中全面受惠，因為政府現時並無明文規定或指令，禁止此等機構的管理層把部分原定用作調整薪酬的額外撥款扣起，並將之用於其他用途。陳家洛議員對此亦表關注，列舉大學及大專院校僱員的個案作為例子。此等委員表示，就他們所知的一些個案中，若干初級僱員的僱傭合約明確訂明他們可能不獲給予薪酬調整的全數或補薪。

1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一般並不參與訂定或調整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根據既定做法，在公務員薪酬作出調整時，政府亦會調整這些機構的資助金撥款，有關資助額計算的公式，當中包括一個按公務員薪酬調整而變動的因子。基於此點，政府當局已鼓勵資助機構把額外撥款悉數支付作調整僱員的薪酬。例如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轄下的資助機構須按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調整其員工薪金，或除非有良好的理由，否則必須把當局提供的額外撥款全部用於調整員工的薪金。他們亦須

把其有關決定告知員工，而如果他們未能遵行該等規定，便須向社署作出解釋。

20. 陳偉業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對資助福利機構實施"整筆撥款津助計劃"，據稱其原意的是讓資助機構在資源管理上有較大的彈性，但實質上卻令這些機構的僱員處於不利位置。

扣減遞增薪額開支

21. 李卓人議員對政府當局未有理會其議案表示遺憾。該議案在2015年6月22日獲公務員事務委員會通過；該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檢討薪酬調整機制中扣減遞增薪額開支的政策。

2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扣除遞增薪額開支的做法，是薪酬調整機制的一個重要元素。這個做法連同計算薪酬趨勢指標時須包括私營機構勞績獎賞及遞增薪額的做法，都是按照"1988年調查委員會"的建議而實行的。為公平起見，如果扣除遞增薪額開支的做法須作檢討，便應對包括私營機構勞績獎賞及遞增薪額的既定安排同時作出檢討。此舉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每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時所顧及的薪酬趨勢指標數字會有影響。政府當局在此期間未察覺出現任何新情況，證明有需要全面檢討現行做法。此外，政府亦需考慮如停用現行的做法，長遠而言在財政方面可能出現甚麼影響。

2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本港每6年會進行一次薪酬水平調查，以便把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作出比較，從而確定公務員薪酬是否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

調整公務員薪酬的考慮因素

24 林大輝議員察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薪酬調整時已有參考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載的6項因素。他詢問在今年作出決定時每項因素的相關比重和優次為何。他認為如沒有就如何採用6項因素定下清晰指引，公務員和公眾會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視為武斷和缺乏理據支持。胡志偉議

員和梁國雄議員對此亦表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詳細解釋在決定薪酬調整時如何考慮部分因素(如香港經濟狀況)。梁議員批評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定公務員薪酬調整方案的決策過程缺乏透明度。

2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把6項因素(如公務員士氣)量化即使不是沒有可能，也是不切實際。此外，政府當局難以就當中考慮的6項因素訂出具約束性的優次，因為此舉等同干預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酌情權。歷年來，雖然從每年度的薪酬趨勢調查所得出的薪酬趨勢淨指標會構成作出考慮的主要基礎，但也曾出現最終薪酬調整幅度與薪酬趨勢淨指標並不相同的情況。有關委員要求進一步解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策過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基於保密理由，相關討論內容不能予以披露，但他向委員保證，所作出的決定是有憑據而恰當的。

26. 毛孟靜議員表示，公務員士氣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考慮的6項因素其中之一，不同部門的公務員士氣難免有所不同。她詢問政府當局在薪酬調整工作上，如何評估不同政府部門的公務員士氣。

2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考慮整體公務員的士氣，以及公務員事務局所提供的相關意見。

在薪酬趨勢淨指標另外加薪

28. 胡志偉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質疑在薪酬趨勢淨指標另外加薪0.5%的理據，以及此舉會否在日後考慮薪酬調整時成為先例。

2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每年均會因應上述6項因素，按個別情況考慮公務員的薪酬調整。額外加薪0.5%，是經考慮該6項相關因素，包括通脹、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及員工士氣等因素後，然後才作出的一次性安排。

就FCR(2015-16)24進行表決

30. 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

31. 此時，謝偉銓議員申報他本人為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委員，但並沒有參與年度薪酬趨勢調查。

32. 應委員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主席宣布41名委員贊成此項目，沒有委員反對。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41名委員)

33. 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2 —— FCR(2015-16)25

總目44 —— 環境保護署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回收基金」

34. 主席表示，此項目請委員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10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設立回收基金(下稱"該基金")。

35. 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克勤議員匯報，政府當局已在2014年7月23日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支持把此項目提交委員會批准。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對只是推出該基金在培育回收業方面可帶來的成效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在各個範疇(尤其是商業價值偏低的部分廢物)與回收業、當地社區及學校緊密合作，以便能夠更妥善地實施有關政策。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亦曾討論有關該基金的細節，例如監察機制及成本、申請人資格以及基金資助範圍和規限等。

36. 主席申報他曾參與成立的食油回收業可能符合申請基金的資格。他表示，作為委員會的主席，他不會參與任何項目的討論和表決。

回收基金的目標和範疇

37. 胡志偉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文件所述有關該基金可提升物流系統以改善回收效率的方法。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為該基金訂立任何中期及長期的工作表現指標。

38.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政府當局雖然已訂立概括的項目資助範圍，供該基金申請人參考，但該行業的個別申請人須提出具體的項目建議，以證明項目有潛力提升廢物回收作業及其環境效益。與其明確訂出對整個回收業來說是難以達致的工作表現指標，政府當局認為適宜把該基金的目標定為促進香港回收業的持續發展。

39.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其對運用該基金鼓勵回收商業價值偏低物料的立場，並詢問政

府當局的目標是否利用該基金資助回收業回收再造無利可圖的物料。

40. 環境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認為直接提供資助，以協助回收商維持本屬無利可圖的業務，實在並不恰當。該基金的一個重點，就是協助業內企業提升改善廢物質量的作業能力，並促進現時被視為商業價值偏低的回收物料的市場競爭力。

41. 李卓人議員察悉，該基金可供非分配利潤組織發展及提供現時大部分由職員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提供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和認證計劃。由於職安局應已獲提供相關資源，他質疑是否有必要資助有關項目。

42.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解釋，政府當局旨在與職安局合作，為整個回收業的從業員提供職安局現時未有特定資源開辦的各類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和認證計劃。藉著改善工人的工作和作業安全，這些課程在長遠而言可促進回收業的持續發展。

行政及監察費用

43. 陳克勤議員察悉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會獲委聘負責該基金的管理工作，並需動用8,410萬元成立專責隊伍進行計劃管理、技術評估和項目監察。他質疑政府當局有否探討可改由各相關政府政策局或部門負責管理該基金。

44.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解釋，聘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作為該基金的執行伙伴，是為了借助該局在管理同類規模及性質的政府基金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該局與回收業的緊密聯繫。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環境管理部總經理補充，在管理該基金方面，該局會聘請具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員，確保項目由開始以至完成後進行項目審核的各個階段均經過適當和嚴密的審查。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會按悉數收回成本的方式收取管理該基金的所有費用。由於項目運作為期7年，管理及監察工作每年涉及的費用款額不多。此外，作為分擔該基金的支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會承擔部分行政和監察費用，例如開

設計劃總監和副計劃總監的薪酬開支。

其他事項

45. 何秀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直接向回收業的企業提供資助。

46.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諮詢回收業後，認為設立該基金在目前是配合業界需要的最合適方法。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會檢討基金的運作，但並無計劃即時為業界提供直接資助。

47. 主席宣布休會，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

48. 會議於下午6時42分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1月4日